



##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第 2 學期 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校內甄選錄取資格確認書

本人\_\_\_\_\_，為國立成功大學\_\_\_\_\_系/所\_\_\_\_\_年級學生。  
申請經由國際教育組辦理之交換學生計畫，錄取至\_\_\_\_\_ (國家)  
\_\_\_\_\_ (大學)，交換期間為 114 學年第 2 學期(\_\_\_\_年\_\_\_\_月  
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止)。\*交換期間請填寫姊妹校交換計畫起訖日期

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規定，茲聲明並同意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已確認符合校內甄選錄取姊妹校之申請資格，並了解校內甄選錄取僅代表獲得**本校推薦資格**。若於國際教育組進行薦外提名時，經發現申請資格不符，或無合適系所／學程可供就讀者，本人同意依「校級薦外交換學生簡章」之規定，自行承擔一切後果。
- 二、本人同意，於國際教育組完成薦外提名後，將於姊妹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內，繳交完整申請文件，以完成申請程序。本人亦清楚知悉是否錄取為交換學生，最終決定權屬姊妹校；若申請資格不符而遭拒絕申請或未通過審查，將喪失交換學生資格，並不得異議。
- 三、本人須於交換期間維持本校在校生身分，不得無故放棄交換資格；倘若於正常修業年限之外進行交換者，亦不得於交換期間擅自辦理離校。因參加交換計畫致延後畢業等問題，亦由本人全權負責。
- 四、交換期間除須修習並通過至少 3 門學分課程，亦須遵守姊妹校最低修課學分及課程數之規定。如於交換結束後無法提出姊妹校核發之通過 3 門學分課程之成績單或相關研修證明文件者，視同未完成計畫，不得申請保證金退還。
- 五、本人瞭解國際教育組將協助學術交流事宜，但交換期間之生活起居、健康管理、保險事宜及一切法律責任，均由本人自行承擔。交換期間需主動與本組聯繫，以確認在姊妹校之動態，並恪遵本校及姊妹校之規定，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。
- 六、除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經本校核准之正當理由外，簽署本切結書後，不得任意放棄交換資格、擅自中斷交換計畫，或喪失本校在校生身分。若有上述情形發生，保證金將不予退還，並視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- 七、交換計畫結束後，應按期返校復學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限或逾期滯留。本人須於返國後 2 個月內，依規定繳交交換學生返國資料，以完成本次計畫之結案程序。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 監護人簽名：\_\_\_\_\_

學號：\_\_\_\_\_ 與學生關係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※ 錄取資格確認書填妥後，由學生及監護人需親筆簽名並加註日期，將確認書掃描(PDF 檔)或拍照(JPG 圖檔)後上傳至國際處指定網址，以完成錄取資格確認；**未於期限前繳交本確認書者，視同放棄校內甄選錄取資格，由備取名單依次遞補。**